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85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吉满田

申请人 李顺

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李庄村1组145号

代理机构 江苏中和智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谷（谷类）；籽苗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新鲜蒜；未加工谷种；培育植物用胚芽（种子）；植物种子；饲料